

十二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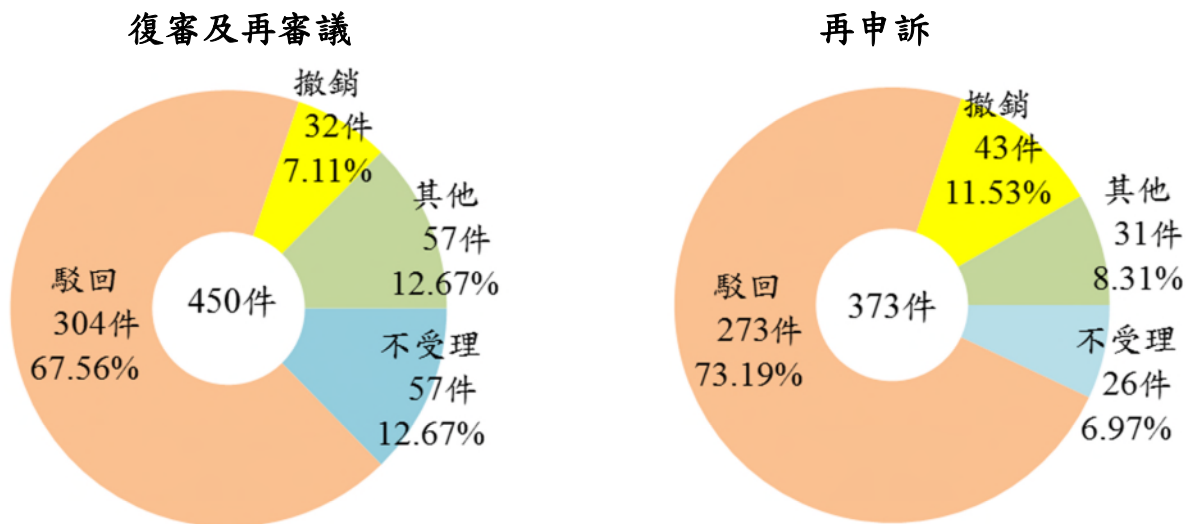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5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5 年新收保障事件 788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07 件，總計 895 件，共計辦結 823 件（復審 445 件、再審議 5 件、再申訴 373 件），結案率為 91.96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51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32 件，及「調處」成立 5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735 件。
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5 年共辦理 450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304 件最多，占 67.56%；「不受理」57 件次之，占 12.67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5 年共辦理 373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273 件最多，占 73.19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43 件，占 11.53%。

圖 29 105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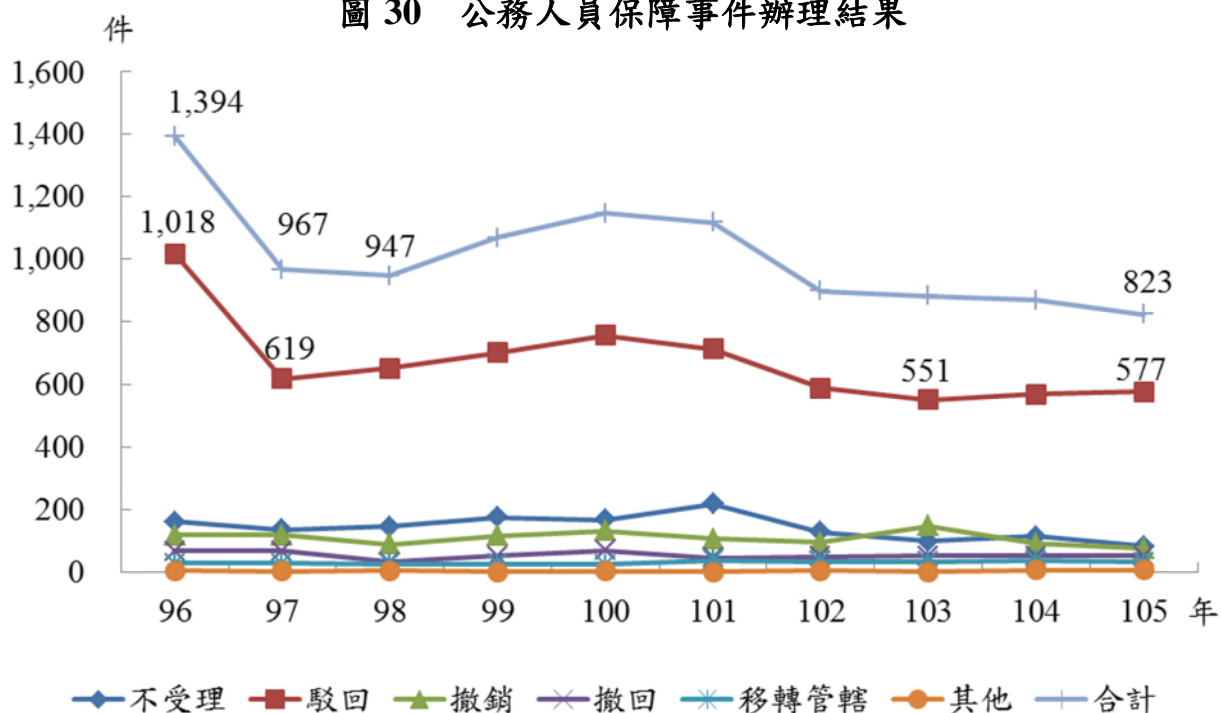


2. 近 1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結案數波動起伏明顯，96 年因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，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，致結案件數 1,394 件為近 10 年最高峰，97 年、98 年分別降為 967 件、947 件，99 年至 101

年則維持在 1 千餘件，102 年降至 1,000 件以下，105 年為 823 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結案件數一致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圖 30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5 年培訓情形

105 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 1 萬 7,782 人（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18 萬 4,353 人次），平均年齡為 34 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 40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8,331 人為最多占 46.85%，其次依序為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5,324 人占 29.94%，「升任官等訓練」4,065 人占 22.86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62 人占 0.35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 1 萬 7,263 人，不及格者有 519 人。

2. 近 10 年培訓情形

近 10 年來各項訓練人數，97 年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遽增，致人數升至 1 萬 6,564 人。98 年至 100 年訓練人數則呈現緩步減少趨勢，101 年因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及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又再度成長，人數升至 1 萬 6,785 人，101 年至 104 年大致維持在 1 萬 6 千餘，105 年則

增至 1 萬 7,782 人。

圖 31 105 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(17,782 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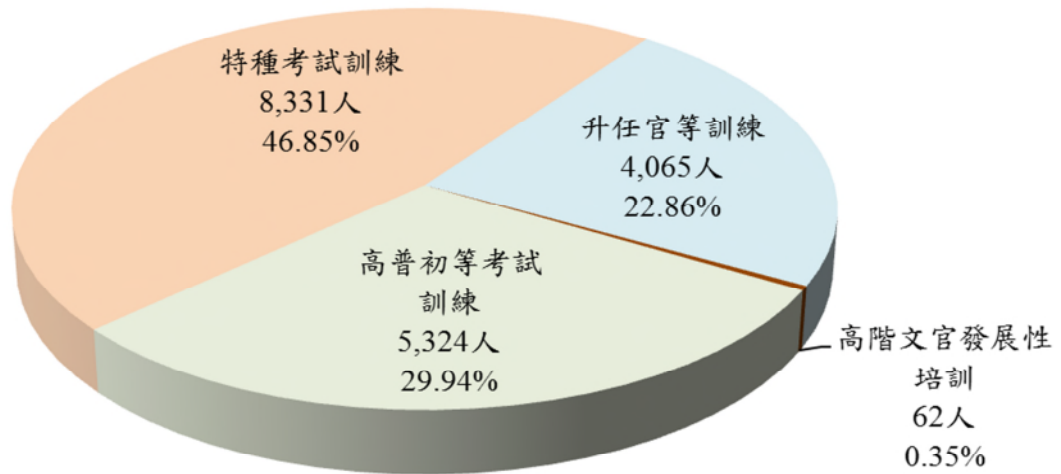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2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

